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章）：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日 期：2021年7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项目技术要求.....	6
	二、商务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表.....	39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45
	四、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46
	五、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47
	日期： 年 月 日.....	47
	七、其他文件说明资料.....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1165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金额：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号	项目内容	工期	项目金额（元）
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每部分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	2,200,000.00 元

4、其他：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每部分须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有以下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备注：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投标单位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708A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三楼招投标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三楼招投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的领取方式：

（1）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回。

②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发布公告媒介：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xj2021.youzandongli.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顺德区陈村镇

联系方式：0757-23830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联系方式：0757-86322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7-86322820

发布人：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7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对绀村工业区周边星瓦临时围蔽进行加固及维护，围蔽面积 175 亩。围蔽维护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或本地块拍卖签约完成止。中标人须将围蔽物资在该地块完成拍卖并签约后 10 个日历天内拆除。清理并外运所有已拆除建筑废物，堆放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将废旧物资进行分拣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归中标人所有；砍伐工业区内乔灌木并清理；将地面平整至原建筑物地面标高，不能破除原混凝土地面（禁止开挖原地面标高以下土、石、砂等；禁止从外面运输任何回填物至本工业区范围内）；采用防尘网覆盖；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扬尘措施等。

二、项目要求

- 1、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负责拆除建筑废物清理外运工作，废旧物资进行分拣回收处理等工作。
- 2、中标人安排人员将废弃物以合法途径进行处理和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中标人发现有随意倾倒残枝粉碎及堆填物、垃圾行为等，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和指导，听取采购人合理意见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检查及整改。
- 4、中标人需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废弃物处理和清运情况，及时收集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 5、投标人从事本项目的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格和有效的驾驶证；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二承包人。
- 2、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实施项目。
-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实施，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围蔽施工，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施工，如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粉尘的控制、噪音的控制，且符合当地规定。每一部分的泥地或水泥地必须有绿网进行覆盖。
- 6、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作相应扣减。
- 7、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作业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8、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的清运人员食宿。
- 9、本项目围蔽施工过程中涉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的设施设备，质保期为两年。
- 10、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实施，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报价要求	1.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包括的费用：清理费、清洁工具费清洁物料费（消耗用品）、清洁人员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低于人民币2,200,000.00元，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2、工期及实施地点	2.1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每部分须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 2.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因地点改变而额外支付费用给中标人。 2.3 本项目拆除共分为三个部分，如每一部分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按整改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如中标人仍出现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履约保证金	3.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整）划拨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30天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整）不计利息划回中标人账户，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整）在2023年8月1日后或本地块拍卖签约完成后不计利息划回中标人账户。 3.2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

	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5、清理顺序及要求	1、按照本项目的图纸编号分成3个部分进行清理： 第一部分：图纸编号为 1-21； 第二部分：图纸编号为 22-29、33、40-44； 第三部分：30-32。 2、中标人先清除第一部分后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清除第二部分，第二部分清除完毕后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清除第三部分。 3、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进行清理，否则采购人一经发现，每次向中标人扣罚三万元。
6、实施标准	本项目参照《顺村改办【2020】56号》文标准执行。

注：1. “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本“商务要求”的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或买方、卖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成交人”是指：由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所述的相关标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小组。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2.12 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日）及北京时间。

2.13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等。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3.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详细内容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以及下列条款。

3.1.1 联合体投标（若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要求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 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 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2合格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的服务。
- 3.3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 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3.5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 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2)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 有其他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 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 采购人有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

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3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8.4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最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5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后经采购人确认如需更正或补充说明，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修改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少于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 3) 所有补充文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视为有效送达，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不提交确认文件予以确认的，则视为已确认补充文件的内容。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

件一经确认后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确认的文件执行。

- 4)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5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若项目不集中统一举行现场踏勘时，响应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响应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出席，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视为有效送达。
- 3) 响应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并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价之内。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或作出赔偿。

13. 响应文件中出现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价格中而不予支付，对于未报价或报价为0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缺漏项未被磋商小组发现而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小组确定的报价成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响应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14.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方式及要点

-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为 **30000.00 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以投标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出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备注：投标保证金请另外单独递交，不要求密封于投标文件资料中。）

- 1) 支票、汇票、本票的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 3) 账号：80020000012245654

（备注：切勿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转到上述账户）

- 14.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无异议或投诉,按照本须知第24.5 条规定的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供应商（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4.6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在与成交人按本须知第29. 条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但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上缴同级国库：

-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 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或有影响采购公正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 (7) 法律法规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 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则 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 响应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 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 期, 有关退还和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 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修改和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成多个包组招标, 且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副本” 字样。若副本与正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指定需签名及盖章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可选择 亲笔签署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响应文件每页(含封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公章, 且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或在旁边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7.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小信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并单独密封,如磋商 文件中有规定提交的其他形式的文件则单独密封一起提交。

17.2 “小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见响应文件格式2.3);
-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磋商结束后不予退还)。

17.3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或“小信封” 字样;
- 2) 注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4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5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 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8.1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招 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前 接收响应文件,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署后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更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响应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

19.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20.1—20.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21.1不符合资格条件；
- 21.2在近三年内参与采购活动中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21.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 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21.4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21.5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 21.7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1.8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21.9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
- 21.10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且供应商没有合理解释；
- 21.11未能有效通过初步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21.12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 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21.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14出现了违反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21.15磋商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21.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7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1.1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唯一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9除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小组及磋商过程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选定。

22.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除《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应当要求其回避。

- 22.4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 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2.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 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22.6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现场的一切异常情况应如实记录在磋商报告中。
- 22.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2.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 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 况。
23. 磋商过程
- 23.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 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 23.2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步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3.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顺 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
- 2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8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3.9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10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3.11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11.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24. 确定成交人

24.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都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2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或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4.5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24.7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4.8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项目评估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示完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工程的如下三项费用支付给各服务单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造价咨询费:费用为¥13673.82元;残余价值评估费:费用为¥52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海农商银行桂城支行

账号: 8002 0000 0121 6651 1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成交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25. 替补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的适用情形

25.1 确定成交人后,有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

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该响应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①弄虚作假或有其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③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其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的；

④合同授予后违约单方解除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被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九、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26.1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现场递交或书面邮寄（快递）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

26.2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3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2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以书面形式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 实性承担责任。提交质疑文件须以书面方式现场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原件, 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不予受理。提交质疑文件以邮寄

(快递)递交的, 受理日期以招标采购单位签收邮寄(快递)之日起计算, 当日17时30分后签收邮寄(快递)的, 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27.4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 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文件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7.5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 为有效送达。

27.6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 驳回的,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 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二投诉书格式》)

28.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 顺德区陈村镇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3830161

邮编: 5282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四期 708A 室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邮编：528000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备案。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0%	40%	20%

评分标准

综合评议指标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20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的最高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高报价 = 满 2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报价价格÷评标基准价) × 20			
二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思路与原则、主要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清晰完整、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清晰完整、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等欠缺清晰完整、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清晰完整、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清晰完整、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5 分; 3) 项目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欠缺清晰完整、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 1 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3	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标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 标准体系高、质量管理措施好: 5分; 标准体系较高、质量管理措施较好: 2分; 标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一般: 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现场安全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提供的现场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现场安全管理方案清晰、可行性高、合理, 得 5 分; 2) 方案较清晰、较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 2 分; 3) 方案基本清晰、详细、可行性一般,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应急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合理, 得5分; 方案较详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得2分; 方案基本完善, 可行性一般, 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规章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进行评价,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得 5 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较完善得 2 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到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支付给甲方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资质	3 分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企业信用等级	3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明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或以上的得 3 分，AAA 级以下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
4	企业表彰情况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绿色节能环保施工技术示范单位荣誉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满足的不得分。
5	企业信誉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得 2 分。 注：①获奖是指由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

			管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②以上奖项不累计得分，按所获奖项最高级别计算得分。③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注册安全师	5	投标人具有注册安全师证书得 2 分，且取得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人员 2021 年 1 月-6 月份的社保证明，不满足的不得分。
7	服务响应程度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响应时间短，非常方便快捷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响应时间较短，较方便快捷的，得 6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响应时间长，不方便快捷的，得 3 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响应时间长，非常不方便快捷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2) 价格评分标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的最高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高报价 = 满 2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报价价格 ÷ 评标基准价) × 20

(3) 评标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磋商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 / 评委

人数+报价得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磋商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磋商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XJCG2021165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
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编号：XJCG2021165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备注：详细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金额包括：清理费、清洁工具费、清洁物料费（消耗用品）、清洁人员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一、项目内容

对绀村工业区周边星瓦临时围蔽进行加固及维护，围蔽面积 175 亩。围蔽维护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止或本地块拍卖签约完成止。乙方须将围蔽物资在该地块完成拍卖并签约后 10 个日历天内拆除。清理并外运所有已拆除建筑废物，堆放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将废旧物资进行分拣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归中标人所有；砍伐工业区内乔灌木并清理；将地面平整至原建筑物地面标高，不能破除原混凝土地面（禁止开挖原地面标高以下土、石、砂等；禁止从外面运输任何回填料至本工业区范围内）；采用防尘网覆盖；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扬尘措施等。

二、项目要求

- 1、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负责拆除建筑废物清理外运工作，废旧物资进行分拣回收处理等工作。
- 2、中标人安排人员将废弃物以合法途径进行处理和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中标人被发现随意倾倒残枝粉碎及堆填物、垃圾行为等，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和指导，听取采购人合理意见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检查及整改。
- 4、中标人需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废弃物处理和清运情况，及时收集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 5、投标人从事本项目的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格和有效的驾驶证；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二承包人。
- 2、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实施项目。

-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实施，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围蔽施工，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施工，如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粉尘的控制、噪音的控制，且符合当地规定。每一部分的泥地或水泥地必须有绿网进行覆盖。
- 6、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作相应扣减。
- 7、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作业的交接工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8、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的清运人员食宿。
- 9、本项目围蔽施工过程中涉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的设施设备，质保期为两年。
- 10、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实施，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 工期及实施地点：

- 2.1 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每部分须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
-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因地点改变而额外支付费用给乙方。
- 2.4 本项目拆除共分为三个部分，如每一部分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按整改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仍出现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履约保证金

-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五十万元整）划拨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整）不计利息划回乙方账户，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整）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后或本地块拍卖签约完成后不计利息划回乙方账户。
- 3.2 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付款方式：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七、 清理顺序及要求

- 1、按照本项目的图纸编号分成 3 个部分进行清理：

第一部分：图纸编号为 1-21；

第二部分：图纸编号为 22-29、33、40-44；

第三部分：30-32。

2、乙方先清除第一部分后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清除第二部分，第二部分清除完毕后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清除第三部分。

3、乙方必须按上述要求及顺序进行清理，否则甲方一经发现，每次向乙方扣罚三万元。

八、实施标准

本项目参照《顺村改办【2020】56号》文标准执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

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 _____份，鉴证单位执_____份。

3、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顺德区陈村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意见：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后）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XJCG2021165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电子邮箱:

供应商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及自评表

评审 分项	评审细则	可达到的程度及自评分	证明文件
技术 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 部分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 5)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其他文件说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
传真_____	公章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的“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采购人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登记证书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生效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磋商方“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磋商代表人。
4. 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提交多一份。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注：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若工商营业执照中未能准确反映该单位相关经营范围内容的，请供应商提供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能体现经营范围内容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注：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复印件请附后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

报价单位：元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 区厂房清理工程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每部分须在 15 个 日历天内完成拆除）		
备注： 1.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

一、项目服务要求条款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要求（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 公开审查验证。	
(8)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设备时，我方无条件响应，并在增加设备时不再 提出费用的相应增加。	
二、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9)		
(10)		
(11)		

注：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的视为偏离，请在“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
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认分工 角色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工 龄	获得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或技术培 训等级证等	联系电话
一、项目管理人员架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 理人员				
.....					
二、其他人员（非管理人员）					
.....					

注：

- 1) 提供有关人员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的有效购买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社保证明上作出标注(以便查找)。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请提供有关人员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分析参考。

.....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主要内容必须包括以下几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
4. 规章制度
5. 现场安全管理方案
6. 应急方案
7. 服务响应程度；
8. 企业资质
9. 企业信用等级
10. 企业表彰情况
11. 企业信誉

【注：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七、其他文件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投标人履约能力和社会评价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认证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材料、声明函、配套设备证明材料等。）

注：本表承诺说明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需求进行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二份

磋商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人地址：

磋商人联系电话：

磋商人传真：

在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三楼招投标会议室

2、唱标信封信封封面：

致：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村北工业区厂房清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JCG2021165

供应商名称：

在 2021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大厦三楼招投标会议室

注：1、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和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多提供一份，在唱标信封中密封单独提交。

2、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